

甄試日期、時間及項目			
項目	日期	時間	科目
口試	1 月 23 日	07:40 至 08:00	報到 (如逾表定報到時間 仍未入場報到者， 視同放棄口試資格)
		08:00 至 (口試序號及時間 當日公布)	以「校務行政」、 「課程與教學領 導」及「學校教育 實務」為主
筆試	5 月 25 日	08:20	說明試場規則
		08:30 至 10:00	國民教育與政策
		10:30 至 12:00	學校領導素養

- 附註：1. 考試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
2. 請詳閱本證背面之試場注意事項
3. 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(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)
4. 筆試座次與試場對照表於考試前一日公布於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校門首及本局網站
最新消息區

臺北市112學年度
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
准考證

貼
相
片
處

姓 名

試場注意事項

一、入場出場方面：

- 筆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，45分鐘內不得出場。
- 考畢後，應立即繳卷出場。
- 終場信號響畢，應將試卷放置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前往收取。

二、攜帶物品方面：

- 文具應攜帶齊備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攜帶進場。
- 不得攜帶任何書刊紙張進場。
- 不得攜帶試卷或試題出場。
-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呼叫器入場。

三、場內注意事項：

- 進場後應先將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。
- 坐定後，應先核對試卷面上之姓名座號。
- 答題應用藍黑墨水鋼筆、藍黑原子筆，若使用螢光筆或其他顏色註記、作答者，視同劃記。
該題由甄選委員會視情節酌予扣分或不記分。

四、場內禁止事項：

- 試卷不得裁割、汙損、撕去卷面浮籤彌封，不得簽名蓋章或畫作任何記號。
- 不得互相交談，或朗讀試題及答案。
- 不得左顧右盼，窺視他人試卷，或有其他舞弊行為。
- 不得擅離或移動座位。
- 不得吸菸或有其他妨礙公共衛生及秩序之舉動。

五、其他：

- 違反上列注意事項者，監場人員應視情節輕重，停止其考試並註記依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或提甄選委員會處理。
- 如遇警報，不論已否考畢，應即繳卷出場，聽從監場人員指導疏導。